

»圆桌论坛

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陈卫东、南工大教授刘小冰——

看守所“脱离公安”问题复杂
躲猫猫等事件与权力配置有关

今年两会上,许多代表委员都很关注看守所里在押人员非正常死亡事件,他们纷纷为看守所该如何破解这一难题支招,“看守所脱离公安部门”就是其中的一种建议。我们今天邀请到两位专家谈这个话题。

希望司法体制改革推进

主持人:两会上,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委员马虎成认为,应让看守所脱离公安体系,对这个观点,您怎么看?

陈卫东:看守所的归属问题,一直是司法改革的一个热点。将看守所作为公安部门的隶属部门,将侦、押合二为一,不能形成侦、押相互制约,也带来了一些负面影响。预审部门就设在看守所,一批非正常死亡事件就与缺乏监督有关。

刘小冰:这个也是多少年的老话题。警方自己批准抓谁,然后又自己执行。我觉得,当下要解决一个警方决策权和执行权、监督权的制衡问题,如果三个权都在一个部门手上,自己决策和执行,出了问题又自己监督,那么这样势必缺乏监督。躲猫猫等一系列看守所非常事件的发生,都与警方的决策权、执行权相重叠有关。解决问题的“本”是权力的配置,而解决这个问题可以说是任重道远。从法学理论上讲,看守所应该脱离公安,设置相应的司法行政机关,但是司法行政机关的地位如何,还是值得怀疑的。

主持人:将看守所从公安部门脱离的好处是什么?

陈卫东:将看守所从公安部门脱离是一个好的办法,当年监狱也是由公安部门脱离出去的,实践证明行之有效。本来是行政化的一种执法,应当放在司法行政部门,如果放在司法行政部门,就会对公安部门形成监督,比如对提审时间的长短进行监督。



近年来看守所屡发非正常死亡事件 资料图片

主持人:这种脱离的可行性如何?

陈卫东:我主张这样做,我在一次会议上就提过这个问题。但是这个问题现在很复杂,还不具有可行性,一来,公安部门还不想放手,二来,司法行政部门对这个事情还没有太高的积极性。

主持人:1983年监管机构体制改革就提出把劳教所从公安部门剥离出来,但“暂缓移交”一直延续至今,为什么会这样?

刘小冰:我们希望司法体制改革推进,但是推进的速度和力度还在打折扣。司法体制要进行重大改革,目前还未达到所希望的力度和程度。

独立巡视制度试点
“搁浅”令人遗憾

主持人:很多人,包括公安部监所管理部门人士都表示,看守所要开门接受社会监督,那么这里出现的“开放度”的内容和方式如何理解?

陈卫东:在一些非正常死亡事件发生后,公安部门的有关领导确实从监管方面下了很大力

气。过去,看守所被当成神秘的地方看,与世隔绝,现在在开放程度方面实际有了很大的进步,但是还远远不够。在我们的眼里,看守所是神秘神秘的,但是你看,在很多国家,犯罪嫌疑人大部分在社会上,而我们的公安机关把这些人都圈起来,还是怕串供,还是对口供迷信,如果扎实侦查,还怕翻供吗?

在增加开放程度方面,除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外,一定要向社会公众开放。

刘小冰:提高开放程度并不能解决司法体制上的问题,谁能相信看守所设立的发言人呢?

主持人:有政协委员建议全面规范看守所的执法行为,那么规范执法行为,杜绝刑讯逼供,我们还应该在哪些方面努力?

陈卫东:我们在辽源试水羁押场所独立巡视制度,羁押场所在中国是一个非常神秘和敏感的地方,我们做这个事情的难度是可想而知的。搞了3年,最后还是没搞下去。这本来是一个非常好的试点,我非常看好,但是很遗憾,这个问题我也希望通过你们媒体再关注一下。

主持人:刘方志



陈卫东

中国人民大学诉讼制度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刘小冰

南京工业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咨询组成员。

»链接

躲猫猫

2009年2月8日,24岁的云南晋宁农民李乔明在看守所突然死亡,警方称系在押期间“玩躲猫猫游戏撞墙而死”。

病重死

2009年2月16日,河北顺平县看守所在押人员翟军保突然“因病重死亡”。

做梦死

2009年3月27日,江西九江看守所在押人员李文彦半夜“做噩梦”猝死。

喝水死

2010年2月18日,河南省鲁山县一名叫王亚辉的男青年被公安机关带走,3天后“喝开水”时突然发病死亡。

何兵:

看守所制度
多年痼疾集中爆发

为什么最近国内看守所会频频发生在押人员死亡事件?去年上半年,南方人物周刊就此采访了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行政法学专家何兵。

问:为什么最近国内看守所会频频发生在押人员死亡事件?

何兵:这是因为我国看守所制度多年以来都存在很大的问题,是多年未解决的痼疾,只是在这个时间段比较集中地爆发出来。其实,多年以来,我国在这个问题上不管是宏观制度,还是微观管理,都有很多问题。

问:到底是哪些问题?

何兵:宏观制度上来说,把拘押地点放在公安局系统是不合适的,我认为看守所应该被纳入司法局来管。微观管理方面,具体到看守所,看守所的日常管理和外界对看守所的监管体系也都不合理。其实这些年我们一直在呼吁,但没有引起重视,这样的制度已经严重损害了政党和政府的权威和信誉。

问:应该在哪些方面加以改进?

何兵:主要还要改善看守所的日常管理问题,要建立公开化的看守所才行。应该可以经常看得见,不像现在搞得这么神秘,应该让人大代表、普通民众都能去了解它,对它进行监督,只要不干涉到案件的侦破就可以了。

另外在管理制度上也要完善好,比如看守所里面要是出现了嫌疑人的死亡,国家不应该承担赔偿责任,这不合理。因为看守所是进行全天候的羁押,看守人员有对嫌疑人进行全面监管的权力,就要承担全面监管的职责。所以,这个制度应该要搞清楚。

问:在以前的制度设置中,难道没有检察院对看守所进行监督吗?

何兵:对,我们是有这样的监督机构,就应该是检察院。但现在的问题是,检察院没有发挥作用。不能指望再搞个机构去纠正这些错误,人本来也是有调查委员会制度的,但关键的问题是,这些制度都没有发挥作用。 据《南方人物周刊》

»新闻原件

政协委员:看守所应脱离公安体系

公安监管场所将开门接受社会监督

从云南的“躲猫猫”到河南的“喝开水”,发生在看守所里的在押人员非正常死亡事件,成为今年两会上许多代表委员关注的课题。

刑讯逼供屡禁不止
原因非常复杂

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委员马虎成告诉中国青年报记者,这些年看守所里发生的刑讯逼供、在押人员非正常死亡事件,引起了公众对看守所的功能、职责以及这些事件成因的思考。

在马虎成看来,刑讯逼供屡

禁不止的原因非常复杂,既有办案人员素质不高、急功近利的问题,也有侦查技术、设备落后的问题。

“看守所和公安部门是一家人,起诉前的预审都是在看守所完成的,看守所的警察和进行预审的警察都是同事,同事之间不可能互相揭发。虽然法律规定犯罪嫌疑人从被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律师就可以介入,但在实践中,律师在这个阶段往往难以发挥作用。”马虎成认为,这也是导致办案人员忽视法律的原因之一。

马虎成建议,在看守所的管理上,应该进一步加强驻所检察机关的监督作用。例如可从制度

上作出要求:如果看守所发生问题,应当追究驻所检察机关的责任,但目前尚无这方面的规定。

很多年前,学术界几乎达成一致:要从根本上理顺看守所的管理体制,必须让看守所脱离公安机关体系,交由相对独立的司法行政机关管理,即“侦押分离”。然而,呼吁多年,至今无法实现。

全国政协委员、四川省律协副会长、公安部特邀监督员施杰也认为,这一改革之所以进展缓慢,根本原因在于司法体制问题。由于问题复杂,解决起来绝非一朝一夕,因此,目前最重要的是加强检察机关对看守所的监督。

看守所要开门接受
社会监督

“要适当地提高透明度,让人民群众和社会团体具有一定的途径,可以按照一定的程序获得观察、了解和监督的机会。”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所长谢鹏程在接受采访谈看守所接受社会监督时说。公安部监所管理局局长赵春光表示,今后将全面推进“阳光监所”建设,稳步推进公安监管场所对社会开放,提高公安监管工作透明度,扩大公众对公安监管工作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据《中国青年报》